

## 申請表冊

- 附件 1：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。
- 附件 2： 緩召第 2 款年度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3： 緩召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4： 緩召第 3 款初次、新發生、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5： 緩召第 4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6： 緩召第 5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7：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。
- 附件 8：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9： 逐次召集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0： 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1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2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3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4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5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- 附件 16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17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協議書(填寫參考範例)。
- 附件 18： 逐次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19： 核准緩召通知書。
- 附件 20： 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- 附件 21： 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)。
- 附件 22： 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)。

(機關全稱)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		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	適任緩召 經歷(工作內容)	起 任 日 期
審 核	務 機 關			
	<p>(簽註範例)</p> <p>於○○廠○○部第○廠擔任機械○○師 1 年以上，擬准予緩召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承辦人職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公 司 章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 width: 150px;">人事主管章</div>			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

縣 ( 市 )		( 學 校 全 稱 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緩 召 第 3 款		年 度 處 理 名 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級	戶 籍 地 址 ( 填 至 鄉 鎮 市 區 )	現 職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審 核 情 形
		職 稱	起 時 間	每 週 任 教 節 數		
				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，「每週任教節數」欄位應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		

承 辦 人 章 (每 1 頁 均 須 註 記 顯 示)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5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)

縣市	鄉鎮市區	依兵役法	第 41 條 第 4 款	緩召	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	名冊
序 統 出 生 日 姓	號 號 申 請 日 期 名	申 請 日 期 別	階 級 申 請 類 別	戶 籍 所 在 地			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
				鄉 鎮 區 審 查 意 見	市 縣 政 府 審 查 意 見	縣 ( 市 ) 指 揮 部 審 核 情 形	
	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
				請 准 4 款 緩 召	請 准 4 款 緩 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准予緩召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5px auto;">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     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至      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

鄉 鎮 市 區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     縣 ( 市 ) 政 府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     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 定 章

(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)

(表格依需求彈性伸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6 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 緩召			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	名冊
序 統 出 生 日 姓	號 號 期 名	申 請 日 期 別	階 級 申 請 類 別	戶 籍 所 在 地			通 知 書 編 號	申 請 人 電 話	領 取 日 期 簽 章
				鄉 鎮 市 區	縣 ( 市 ) 公 所	縣 ( 市 ) 府 指 揮 部			
				○○縣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
				請 准 5 款 緩 召	請 准 5 款 緩 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准予緩召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</div>			

鄉鎮市區公所 (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) 承辦人職名章      縣(市)政府 承辦人職名章      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伸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#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（個人）

申報日期：  
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	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戶 籍 地 址	
階 級	
核 准 緩 召 款 別	
核 准 緩 召 證 明 書 字 號	
消 滅 原 因	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

(機關全稱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第     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次 召集 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 、 職稱	縣市後 指揮 審核 情形	備考 備部 形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須註)      上級主管機關：      ○○縣(市)  
 承辦人職名章：(記顯示)      承辦人職名章：      後備指揮部  
 連絡電話：      連絡電話：      核定章  
 (如無上級人事權  
 責單位者免蓋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服務單位	縣市後備部	縣指審	核情	備考
出生日期	(填至鄉鎮市區)	職稱				
姓名						
階級						

申請單位 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： 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

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： (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，如無者免蓋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 位職稱	縣市後 指揮部 審核情 形	備考	

申請單位  
承辦人職名章  
電話：

(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)

承辦人職名章  
電話：  
(上級人事權責  
主管單位，  
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

正式上課日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製表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號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	預定畢業 日期	核定結果	備考
範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教育部作業規範暨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以橫式表格調製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(核定結果)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 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號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	預定畢業 日期	核定結果	備考
範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 ○ 縣 ( 市 )  
後 備 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(本表配合教育部作業規範暨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以橫式表格調製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(核定結果)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 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號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	消滅原因	離校日期	備考
範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退學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範例	○○○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縣○市○區	休學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 ○ 縣 ( 市 )  
後 備 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(本表配合教育部作業規範暨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以橫式表格調製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16

第 1 聯：核定機關存根

申請人(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鎮 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
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詳細住址			調查情形	核定機關 核定	備	考	
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情形								
稱謂	姓名	在營情形				鄉(鎮、市區)公所 備考	初審 意見	蓋章
	出生年月日 應徵召別	入營日期	案別 (梯次)	在營部隊 番號或代號	預定退伍 解召日期			
								鄉鎮市區長
								兵役課長
								承辦人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否則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第 2 聯：鄉鎮市區公所存根

○○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核復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姓 名	階 級	詳 細 住 址	核 定 機 關 章	備 考	
出 生 年 月 日 別 ( 期 )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式（乙式 3 張）統一印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免費供應各申請人，於每年申請期間，逐次填寫，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審查，簽注意見蓋章後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，如有不符應即更正，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查時，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，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，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。
- 四、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。
- 五、申請核准時，於核復欄內蓋「准予儘後召集」。不准者，詳填不准原因，2 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除保存 1 份外，1 份應轉送申請人，另 1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。
- 六、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，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，照本格式另行填報。
- 七、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，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，原因尚未消滅，得辦理延長時效。
- 八、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，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。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第 3 聯：申請人存根

○○ 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核復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	
姓 出 役	生 年 別	名 月 ( 期 )	日	階 級	詳 細 住 址	核 定 機 關 章	備 考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違者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#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 4 款 「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」 協議書（填寫參考範例）

申請人\_\_\_\_\_與立協議書\_\_\_\_\_係法定兄弟姊妹，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，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，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，協議由\_\_\_\_\_申請儘後召集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**此致**

○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	後 次	召集第	款原因消滅名冊	
身 出 姓 階	分 生 名 級	證 日 期 級	字 號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
承 職	辦 名	人 章	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	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
說明：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						

( 全 銜 ) 緩 召 通 知 書		
編號：		
姓 名		
身 分 證 字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軍 種		
階 級		
戶 籍 地 址		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：		
核 准 緩 召	款別(等級)	一、緩召 5 款不列等。 二、各款緩召均適用。
	有效期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起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止
二、希知照		
用印（單位、主官級職、姓名）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，不得移作別用，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。 二、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，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，逾期作廢。 三、緩召原因消滅，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。 四、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，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，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（遺失）個資等違法情事。	

## 不准緩召通知書

緩召編號：
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：

二、茲發還證件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  
依法申請複核（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）。

此致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核定單位官防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通知書各款通用。

二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（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）

序號	單位	合 計											
		申 請 人 數				核 准 人 數				不 准 人 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○○發電處												
2	○○供電處												
3	○○電力調度處												
4	○○業務處												
5	○○燃料處												
6	○○電源開發處												
7	○○營建處												
8	○○系統規劃處												
9	○○資訊系統處												
10	○○核能技術處												
11	○○核能安全處												
12	○○核能發電處												
總管理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營業處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工隊												
3	○○工務段												
各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電廠												
各發電廠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供電區營運處												
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工程處												
2	○○施工處												
3	○○施工隊												

4	○○施工所													
5	○○工務所													
各工程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射試驗室	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力通信處													
3	○○資料處理中心													
4	○○綜合研究所													
5	○○電力修護處													
6	○○電力修護分處													
7	○○核能後端營運處													
其他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	
總	計													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（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）

序號	單位	合 計											
		申 請 人 數				核 准 人 數				不 准 人 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2	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3	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4	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5	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6	新竹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7	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8	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9	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0	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1	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2	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3	嘉義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4	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5	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6	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7	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8	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9	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20	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總	計												